

证券代码: 603320 证券简称: 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 2021-003
 持续代码: 113546 持续简称: 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 191546 转股简称: 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情况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2月8日上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独立董事陈伟华、彭朝和季鹏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建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收回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签署相关协议,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办理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网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迪贝电气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协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持续代码:113546 持续简称:迪贝转债
 转股代码:191546 转股简称:迪贝转股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收回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因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景德镇高新区”)土地政策调整和盘活资产的需要,经景德镇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同意,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电机”)位于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23平方米,约合50亩)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9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景德镇高新区2020年第十次主任办公会、景德镇高新区2020年第九次党工委会议已批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产生税前总收益1573.38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准),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景德镇迪贝电机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2月8日签署《收回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协议》,景德镇高新区收回景德镇迪贝位于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的工业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23平方米,约合50亩)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并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99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23平方米,约合50亩)及地上附着物等资产,并支付补偿款人民币2,2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为1059.12万元,交易价格较账面价值溢价117.07%。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不聘请独立董事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景德镇高新区2020年第十次主任办公会、景德镇高新区2020年第九次党工委会议已批准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三、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机构名称: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机构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3.机构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18号
 4.负责人:潘晓晖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行政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且与景德镇迪贝不存在任何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为景德镇迪贝所有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的土地使用权(面积33,333.23平方米,约合50亩)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面积(㎡)
1	工业用地	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33333.23㎡)	33,333.23
2	房屋	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4,820.27㎡)	4,820.27
3	房屋	景德镇市梧桐大道南侧(5,075.27㎡)	5,075.27

2.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以及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的说明
 景德镇德信于2009年取得交易标的中的土地使用权,于2012年完成地上建筑物的建设并投入运营,后因产品结构调整,景德镇迪贝于2016年开始停产,土地与厂房等建筑物处于闲置出租状态。
 4、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账面净值等情况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1	房屋	10,591.20	4,820.27	5,770.93
2	房屋	10,591.20	5,075.27	5,515.93
3	房屋	10,591.20	5,075.27	5,515.93

注1:上述土地曾在2010年获得过68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有333.6万元递延收益结转,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一次性结转。

注2: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根据景德镇市明诚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7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明诚评字[2020]第071号),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9日的评估值为2079.87万元,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较评估值略有溢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景德镇高新区土地政策调整委员会(甲方)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乙方)
 2、甲方收回的乙方土地以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包括:乙方位于梧桐大道南侧的土地(原高新土国用(2009)字第003号,面积约350亩)、生产厂房、办公、住宿配套用房等资产(不含设备);
 3、在参照合理评估的前提下,确定总计2,299万元人民币进行补偿。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先行支付给乙方1,379.4万元补偿款(第一笔补偿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立即启动内部审批履行工作。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收回标的物过户/注销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919.6万元补偿款。
 5、因本次收回资产和补偿过程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等)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办理。
 (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
 景德镇高新区土地政策调整委员会政府行政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因景德镇高新区土地政策调整和公司盘活资产的需要。因产品结构调整,景德镇迪贝于2016年开始停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出售交易标的可以盘活公司闲置资产,提高运营效率,盘活存量资产,提升经营业绩。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产生税前总收益1573.38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金额为准),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迪贝电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备查文件
 (一)迪贝电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收回景德镇迪贝电机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协议
 (三)交易标的评估报告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参会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卫安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1年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贵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董贵山先生因组织调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公司将聘请董贵山先生为公司首席科学家,担任技术委员会主任,并牵头公司在国家重大专项应用、政务和行业新建网络安全领域的发展规划和重要项目技术攻关,以及技术委员会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贵山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贵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1%,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人股限制性股票统一进行回购注销。

董贵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董贵山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7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8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09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21-016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向阳先生、王培春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10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致力于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完善传化智能公路港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产业物流服务能力,公司同意传化物流于2021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传化智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化”)或“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0989212Y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6.9733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资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设备、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类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9.5705%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传化智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运远路301号

股票代码:00210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1-005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致力于发展传化智能物流服务平台,为进一步完善传化智能公路港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产业物流服务能力,公司同意传化物流于2021年2月7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投资设立宁波传化智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传化”)或“项目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60989212Y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754,856.9733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慧物流领域内、计算机领域内、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信息服务;货物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库租赁及仓储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资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开发、销售;仓储设备、仓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智能仓储系统、燃料油、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类化学品)、汽车及其配件、轮胎、机电、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辅料、服装、纸制品、机械配件、皮革制品、电线电缆、通讯设备、节能产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汽车租赁(除金融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传化物流99.5705%股权,传化物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项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宁波传化智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2021年2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运远路3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代理记账;食品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租赁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保险代理业务;报关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停车场服务;运输装备器材租赁;包装服务;物流包装设备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特种设备销售;轮胎销售;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财务咨询;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传化公司设立后,将与宁波镇海区物流枢纽管委联合打造传化宁波供应链中心项目,项目由政府投资建设,宁波传化进行运营。项目将结合双方优势,建设智能物流服务平台,打造高效供应链,服务产业链。项目公司将为宁波区域内的生产制造企业、物流企业及商贸企业,提供仓配物流服务、国际供应链服务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化工交易中心、区域供应链中心和区域数据中心。
 公司此次创新智能公路港的投资发展模式,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传化智能公路港的网络布局,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产业物流服务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设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措施控制化解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物流将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替格瑞洛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替格瑞洛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替格瑞洛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规格:190mg
 受理号:CYH5190001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073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替格瑞洛片是一种直接作用、可逆结合的P2Y12血小板抑制剂,用于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不稳定性心绞痛、非ST段抬高心肌梗死或ST段抬高心肌梗死,以下简称ACS)患者,包括接受经导管介入和PCI治疗的患者,降低缺血性心血管事件的发生率,并在ACS发生后最初12个月内,降低缺血性心血管事件的复发率。